

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雄农组〔2021〕20号



关于调整《南雄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奖补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，原雄农组〔2021〕16号关于印发《南雄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奖补方案》的通知废止，现对《南雄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奖补方案》进行优化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吴琼，联系电话：3802620

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2日



南雄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奖补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、省和韶关市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韶委农工办〔2021〕10号文件要求，为全面完成南雄市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摸排整改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，基本消除传统旱厕，通过以奖代补方式，支持农户和村集体按照要求改造卫生户厕，按需新建卫生公厕，完善农村厕所后续管护机制，全面完成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。

二、农村简易公厕建设标准

1. 公厕建设选址应科学合理，禁止选址偏僻和无法接通污水处理管网地点；
2. 公厕建设必须区分男女公厕并标识，公厕标识，不少于2个厕位。每个厕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，禁止建设密闭厕所，要有排风口和门，厕内必须具备废纸容器；
3. 公厕必须安装人工冲便装置和洗手盆，男女可共用洗手盆；
4. 室内墙面贴面砖务必到1.5米或水泥抹面，屋顶形式优先选择建设坡屋顶；

5. 公厕、户厕建设必须接入污水管网，还未建管网的预留到接口；

6. 公厕建设必须通水通电，如未接通电源，可使用太阳能电灯，如因实际原因无法接通水源，可使用储水桶，但要确保储水桶有足够水；

7. 公厕、户厕建设必须为三格式化粪池，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；

8. 公厕建设需符合村庄建设，统一外立面。

9. 公厕建设后必须制度上墙，写上管护责任人和保洁员姓名、联系方式，保洁员每日进行清洁，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，保证全天 24 小时对外开放，定期检查维护厕具，如水龙头、洗手盆，门，窗等；

10. 若建设的公厕为一类公厕、二类公厕、三类公厕请参照《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》（见附件 8）。

三、奖补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统筹南雄市涉农等各类资金用于农村厕所革命奖补，在确保 100% 完成任务目标的前提下，剩余资金可以统筹用于美丽乡村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四、建设程序

（一）厕所摸排整改

对农村厕所开展拉网式、全方位大排查，逐镇逐村逐户逐厕，不遗漏，不留死角盲区，排查农村厕所现状底数，扎实有序推进

农村厕所问题整改工作，做到边排查、边整改，应改尽改，12月底前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厕所新建或改造

1. 建设原则。一是按需建设原则。农村公厕要求自然村按实际需求规划建设，也就是确实有实际需求的才规划建设并奖补。二是“先建后补，以奖代补”的原则。对已全面完成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可交付使用的村庄进行奖补。三是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补助的、新建房屋不能申请新建户厕。

2. 建设奖补标准。户厕改造奖补分为两类，一是已有厕屋，要安装和修补厕具、管道、改造三格式化粪池等的，每户奖补1000元，二是新建厕屋及卫生厕所的，每户2500元/户。公厕奖补按每个厕位7500元。

3. 组织实施。户厕由农户向村委会申请，公厕由自然村向村委会申请，村委会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核实后提交镇（街）进行复核，复核后提交市乡村振兴局进行审核。

4. 建设及验收。户厕建设以农户为建设单位，公厕建设以村委会为建设单位，镇（街）组织验收组验收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抽查验收。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造后由村委会向镇（街）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建设前后对比图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后续管理承诺书，镇（街）在村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镇（街）、村民代表等开展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无异议的，验收组成员、镇党委（工）委书记再签

名确认，并由镇（街）验收组将资料汇总提交至市乡村振兴局，由市乡村振兴局进行奖补。

（三）责任落实

农村厕所奖补村庄的验收、资金申请等流程中，各相关单位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谎报、瞒报厕所革命工作的验收验收结果，否则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镇（街）要对奖补工作责任落实情况、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后续管护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，确保奖补资金有效、安全运行。

五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

- 附件：1. 农村“厕所革命”申请表（公厕、户厕）
2. 农村“厕所革命”需求数
3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4. 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建设前后对比图片
5. 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后续管理承诺书
6. 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
7. 资金使用明细公示情况图
8. 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